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進入美國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據不時更新的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B 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發行人確定並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A)(1)條）債券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Notice SFA 04 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00,000,000 人民幣 4.60% 增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且非共同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人民幣之債券。債券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前後發行。

本公司擬根據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將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主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i)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以及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且非共同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人民幣之債券。

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則，債券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發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主承銷商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概不會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出售、發售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買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發放任何有關之公告。

交割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債券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前後完成及發行。

發售之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人民幣。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註冊形式，以每單位 1,000,000 人民幣（超出此數額後則為 10,000 人民幣之完整倍數）列值。

利息

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 4.60% 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發行

債券及備用信用證銀行開具的相關備用信用證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除獲若干豁免外，債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因稅務原因選擇贖回

倘由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機關的法律及法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或其後之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及法例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導致發行人須就債券支付額外款項且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控制權變更時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 100%（連同控制權變更時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除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債券的付款責任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預期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根據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將債券發行之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受益於由備用信用證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的備用信用證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00,000,000 人民幣 4.60% 增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控制權於以下情況下發生變更： (i)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不再： (a) 透過由其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或 (b) 連同其受控法團合共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計算及釐定）；或 (c) 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ii) 本公司將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對該等人士或衍生實體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情況除外。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一間公司或法團為另一間公司或法團的「受控法團」，條件是後者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者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前者或其董事根據後者的指示行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
「備用信用證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控制權」	指	對公司、法團或實體的管理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該等公司、法團或實體的事務及控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該等公司、法團或實體的董事或同等高級人員的權利）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37 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協議中所列之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	指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融資框架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